

專案質詢

8-4-4-01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台灣光復初期赴大陸作戰之被俘「台籍前國軍人員」，自開放探親以來陸續回台定居，彼等二十多年來向政府爭取合理的補償，政府雖訂有相關辦法發放微薄之撫慰金，然與其作戰被俘後，在大陸三十多年所受之下放、勞改等迫害相比，少數的撫慰金實在無法彌補其所遭受到的待遇，目前這些人都已陸續凋零，尚健在者都已80歲以上，部分甚至以乞討拾破爛維生，這些台籍官兵也組成權益互助會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爭取其應有的權益，然訴訟曠日廢時，本席要求國防部不該拘泥於所謂法源法條，在合理合情的範圍內，應主動給予彼等晚年最大的基本生活協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